

##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同时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维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茂联”）发展，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天津茂联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茂联董事长刘泽刚先生承诺为上市公司对天津茂联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为天津茂联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茂联董事长刘泽刚先生承诺为上市公司对天津茂联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实施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天津茂联的持续经营，且担保风险可控；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为天津茂联法人及董事长，因此天津茂联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一季报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因在合并报表过程中，（1）误将长期待摊费用计入固定资产 1,179,420.02 元，此事项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1,179,420.02 元；（2）其他应付款内部往来抵消不全，此事项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3,838,911.57 元。

以上差错不涉及损益调整。

综上所述，需要对2018年一季报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8日